

核數師報告書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3至6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續)

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就解釋一家附屬公司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之工廠面臨政府強制搬遷及有關藥品製造商生產設施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前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水平之新政府規例所作披露是否足夠。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有關有效性須視乎(i)用於提升GMP水平之生產設施之日後資金；(ii)自政府強制搬遷取得合理賠償；及(iii)遷移生產工序至一間符合GMP水平之工廠。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未能符合以上條件而須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充份披露，本核數師並無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